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0,62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二级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70%

投资起始日:2017年10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

实际理财天数:40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2,000	2.80%	27.77
2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证收益	1,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2月14日	1,000	2.85%	3.90
3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24日	2,000	2.80%	13.81
4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4月6日	1,000	3.30%	10.45
5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3月29日	2,000	2.90%	9.85
6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日	2,000	3.10%	10.53
7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1,000	3.75%	19.06
8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7月27日	2,000	3.50%	17.84
9	农业银行城厢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0月20日	未到期	3.95%	/
10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1月9日	未到期	3.80%	/
11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20日	未到期	3.70%	/
	合计	/	18,000	/	/	13,000		113.21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7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47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125,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29,999,8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71,12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3,628,760.30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以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下表),用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0月10日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05466	260,362.8760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顺城支行	241082442910001	200,000.00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1903020629200018358	100,000.00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28904027510201	4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1)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渭滨支行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上两方保荐机构统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4)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注:公司及子公司统称“甲方”;开户银行统称“乙方”;保荐机构统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义真、周政、郭卫明、杨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8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1,833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 “乾元-稳盈2017年第186期保本固定期限产品, 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6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18,33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14,008.65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7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8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7期保本固定期限产品	22,000	2017.10.11	2017.12.20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8期保本固定期限产品	28,000	2017.10.11	2018.03.29	保本浮动收益	3.80%	否
合计	-	5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8,11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8,110	2017.07.28	2017.10.27	保证收益	3.20%%~4.30%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3,000	2017.08.04	2017.11.03	保本浮动收益	3.40%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7,000	2017.08.04	2018.02.02	保本浮动收益	3.8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7期保本固定期限产品	22,000	2017.10.11	2017.12.20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8期保本固定期限产品	28,000	2017.10.11	2018.03.29	保本浮动收益	3.80%	否
合计	-	68,110	-	-	-	-	-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3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92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Deborah Vaughn、吕巍、侯松容、袁飞以及独立董事曹若华、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99,150	99.9771	11,600	0.0064	29,600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028,950	99.9894	11,600	0.0029	29,600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2,950	99.9979	11,6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2,950	99.9979	11,600	0.002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艾小明	570,830,552	99.98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1,144,750	96.5259	11,600	0.9781	29,600	2.4960
2	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1,144,750	96.5259	11,600	0.9781	29,600	2.496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4,350	99.0218	11,600	0.9782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4,350	99.0218	11,600	0.9782	0	0.0000
5.01	艾小明	1,091,952	92.07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并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情况

1、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4.5亿元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冠农棉业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产品收益及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16)

2、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衡棉业”)总额为9.5亿元(其中:银通棉业8亿元、永衡棉业1.5亿元)的棉花收购资金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内容详见2017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冠农棉业、银通棉业、永衡棉业与银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分别为2.9亿元、7.4亿元、1.2亿元,合计11.7亿元;实际分别发放贷款0.25亿元、1.5亿元、0.15亿元,合计1.9亿元。详情如下:

被担保方/借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期间
冠农棉业	29,000	2,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017.9.18-2018.8.30
银通棉业	64,000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017.9.27-2018.8.31
银通棉业	10,000	5,000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2018.9.20
永衡棉业	12,000	1,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017.9.18-2017.8.31

2、上述被担保方与融资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冠农棉业	29,000	2,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编号:65289901-2017年巴营(保)字0005号);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2.9亿元。	1、合同名称及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289901-2017年(巴营)字0022号);2、借款种类及金额:购销企业棉花收购扶贫贷款人民币4.5亿元;3、借款期限:12个月。
银通棉业	64,000	10,000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编号:65289901-2017年巴营(保)字0019号);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4、担保金额:6.4亿元。	1、合同名称及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289901-2017年(巴营)字0021号);2、借款种类及金额:购销企业棉花收购扶贫贷款人民币8亿元;3、借款期限:12个月。
银通棉业	10,000	5,000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公司201709】第015号);2、担保金额:1亿元;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合同名称及编号:《借款合同》(编号:库农商借字【公司201709】第015号);2、贷款种类及金额: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3、贷款期限:12个月。
永衡棉业	12,000	1,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1、合同名称及编号:《保证合同》(编号:65299901-2017年苏营(保)字0012号);2、担保金额:1.2亿元;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合同名称及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299901-2017年(苏营)字0040号);2、借款种类及金额:购销企业棉花收购扶贫贷款人民币1.2亿元;3、借款期限:12个月。

3、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借款人又将其拥有的土地资产和机器设备抵押给了贷款银行。

4、借款人分别在编号:65289901-2017年(巴营)字0022号、65289901-2017年(巴营)字0021号、65299901-2017年(苏营)字0040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计划如下:

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永衡棉业	
借款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金额(万元)
2017.09.30	10,000	2017.09.30	10,000	2017.09.18	4,000
2017.10.12	10,000	2017.10.12	30,000	2017.10.12	3,000
2017.10.26	10,000	2017.10.26	20,000	2017.11.14	3,000
2017.11.09	10,000	2017.11.09	10,000	2017.12.14	2,000
2017.11.23	5,000	2017.11.23	10,000		
合 计	45,000	合 计	80,000	合 计	12,000

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人承担的保证额度为借款人在银行的最高贷款余额。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提款的,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推迟提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余额196,959.4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96,959.42万元,实际提供担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3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四、其他说明

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不再每次根据实际发放贷款的具体金额及公司对其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在上述借款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的借款金额和担保金额披露相关担保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5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资产安全、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了《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认购金额9,000万元,经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后合同生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名称: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

2、规模:该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满【100】万元可成立。本公司认购9,000万元整。

3、运作方式:开放式,契约型。

4、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5、基金成立条件: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6、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P100655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425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泰康金融大厦38层

邮政编码:100025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010-85932948

网站:http://www.datangwealth.com/8

7、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注册资本:8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姚铮

电话:0755-82130833

网站:www.guosen.com.cn

8、存续期:该基金不设固定期限。

9、预期收益:该基金最近15天年化收益区间4.46%-5.61%。

10、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大唐财富诚现金管理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现金管理。

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分为两类资产:第一类资产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正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有预期收益/固定收益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公开募集证券类投资基金/券商、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中有预期收益/固定收益的基金份额/计划份额;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票据资产;第二类资产为:基金公司(包括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含该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有预期收益/固定收益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预期收益/固定收益的有限合伙人份额;财产收益权;债权及其收益权或股权及其收益权;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

11、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为中低水平,属于中低风险的稳健投资品种。

二、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基金具有一定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能会亏损基金本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特此申明基金存在如下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务政策风险、其他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风险准备金:从管理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中的50%作为风险准备金。如果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亏损,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风险准备基金累计的金额到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停止计提。风险准备金支取后余额低于以上规定额度的,继续累计,直至达到上述规定。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不能成立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投资者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4、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9,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7-06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2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就其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25.9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1,44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晶达")。其中,盈方微电子与无锡新晶达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6,000,000股。

近日,盈方微电子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梁溪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案号:【2017】苏0213民初8230号),无锡新晶达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梁溪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盈方微电子归还借款及利息;要求对盈方微电子质押的600万股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盈方微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目前,盈方微电子正会同律师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并将按时前往法院参加开庭审理。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232 债券简称:14长证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长证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长证债"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长证债"的回售数量为343,465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5,866,546.31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9,656,535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2017年11月20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长证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